



安全理事会第 1540 (2004) 号决议
所设委员会

2005 年 11 月 30 日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

菲律宾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(2004)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，谨继 2005 年 10 月 28 日给主席的照会之后，提交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 (2004)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补充资料如下：

在制定授权法以执行决议提到的国际公约、特别是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之前，被确定蓄意造成死亡、受伤和财物损毁的人可根据菲律宾各项条例、特别是有关谋杀（《订正刑法典》第 248 条）、海盗行为（《订正刑法典》第 122 条）和非法拥有火器和爆炸物（共和国第 8294 号法）的条例予以起诉和处罚。

